

合同编号:JSFW2025-0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关于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数据质量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ZCSP-延川县-2025-00145

委托方(甲方):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9月 22日

签订地点: 延川县

合 同 条 款

委托方（甲方）：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延川县堂坡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高随斌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座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孙苗强

联系方式：18092656609

电子信箱：413433956@qq.com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上报程序及业务报文系统改造；
- 2、增量数据实时上传；
- 3、增量数据比对上传及反馈程序定制开发；
- 4、全量数据打包、上传比对及反馈程序定制开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273000.00 元；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四条 项目完工期、地点

- 1、工期：自合同签订 20 个日历日；
- 2、地点：延川县；

第五条 验收及售后

-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的要求并通过省厅部门前置校验合格。
- 2、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3、质保期：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技术力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内容，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收取未按时交付成果部分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交技术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由乙方透露给甲方并且在透露时表明“保密”或“专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通过口头或视觉透露并且在透露时被确认为“保密”的资料，如果在经口头或视觉透露后三十（30）天内转为有形形式、标明“保密”并转交收取方，则被视为保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凡是可以接触以上所述保密内容的人员都被认为在涉密人员范围之内。

3、保密期限： 三年 。

4、泄密责任： 获取方同意，获取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

将对透露方造成的损害，仅是赔偿金还不足以补救的，透露方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和强制补救。此等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它救济方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由甲方透露给乙方并且在透露时表明“保密”或“专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业务信息、财务数据、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通过口头或视觉透露并且在透露时被确认为“保密”的资料，如果在经口头或视觉透露后三十（30）天内转为有形形式、标明“保密”并转交收取方，则被视为保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凡是可以接触以上所述保密内容的人员都被认为在涉密人员范围之内。

3、保密期限： 三年 。

4、泄密责任：获取方同意，获取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将对透露方造成的损害，仅是赔偿金还不足以补救的，透露方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和强制补救。此等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它救济方法。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费用清单明细表。

甲方: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地 址: 延川县堂坡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

开户银行: [Bank Nam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

绿洲支行

账号: [Account Number]

账号: 61050192830000000279

电 话: [Phone Number]

电 话: 18092656609

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费用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上报程序及业务报文系统	项	1	42000.00	42000.00	/
2	增量数据实时上传系统	项	1	43000.00	43000.00	/
3	增量数据比对上传及反馈系统	项	1	87000.00	87000.00	/
4	全量数据打包、上传比对及反馈系统	项	1	101000.00	101000.00	/
合计	大写（人民币元）：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273000.00 元					

以下无附件